

美对中国产品发起多项“337调查”

涉案企业向高新技术领域延伸

■ 本报记者 张伟伦

连日来,美国有关机构发起多项针对中国产品的“337调查”,涉案企业众多,在业界甚嚣尘上。1月20日,民主党政府入主白宫当日,美国针对加巴喷丁免疫测定试剂盒和测试条发起的“337调查”正式开始,涉案中国企业包括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凯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1月21日,美国针对移远通信的UMTS和LTE蜂窝通信模块及其产品开始“337调查”。1月22日,美国再发起两项“337调查”,其中一项指控对美出口、在美进口或在美销售的特定蜂窝信号增强器、中继器和双向放大器及其组件侵犯其专利权,深圳市建科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涉案;另一项,指控对美出口、在美进口或在美销售的特定电连接器和保持架

组件及其产品侵犯其专利权,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立讯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涉案。

工信部有关负责人在1月26日的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对此表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既有赖于本土企业的壮大、崛起,也离不开有效的国际合作。作为产业主管部门,工信部积极支持电子元器件和精密加工企业高质量发展,坚决保护知识产权,同时也反对滥用知识产权,打压正常商业竞争的霸凌行为。针对上述“337调查”申请,相关企业已发布公告,并开展积极的应对。下一步,工信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相关企业加强应对,维护好企业的合法权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时间做出回应称,本次“337调查”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不会造

成实质性影响。立讯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一贯重视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遵守各项知识产权法律法规,通过组建知识产权部门,配备相关专业人员,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的申请、保护和运维工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目前有效专利共2064件。

据悉,美国“337调查”主要针对侵犯美国知识产权的进口产品以及进口贸易中的其他不公平竞争,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作为调查机关必须在45日内确定终裁的目标时间,案件通常会在12至15个月内结束调查,复杂案件可能会延长至18个月。

有关律师在此前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通常“337调查”历经立案、应诉、披露、听证和裁决等主要程序。其中,披露程序是各当事方获得信息、收集证据的

过程,披露方式包括书面证词、书面质询、出示书证、请求承认等。最终的结果分为有限排除令,即禁止申请书中被列名的外国侵权企业的侵权产品进入美国市场;普遍排除令,即不分来源地禁止所有同类侵权产品进入美国市场;停止令,即要求侵权企业停止侵权行为,包括停止侵权产品在美国市场上的销售、库存、宣传、广告等,与此同时任何违反停止令的企业被处以到每天高达10万美元的罚款,或被收取所涉商品当日销售价值两倍的罚金(两者中取高者);没收令,主要针对再次将曾被发布过排除令的某一产品输往美国的相关企业,美国海关可以没收所有试图出口到美国市场的侵权产品。

值得注意的是,“337调查”的救济措施并没有确定的有效期,除

非ITC认为侵权情形已不存在,否则排除令和停止令将在涉案知识产权有效期内一直执行。

通过梳理近几年美国对华启动“337调查”的案件,不难看出,涉案产品正呈现出逐步向高新技术领域延伸的特点。例如近日涉案的企业立讯精密就是苹果公司在华的主要代工企业。中国企业涉诉美国“337调查”产品近年来多涉及轻工、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钢铁及化工、通信设备等行业。因此律师特别提醒广大中国企业,在进入美国市场时,一方面在涉及高技术产品时应做好专利布局,积极拓展高新技术的新领域,避免出口产品过于集中;另一方面要提高应诉的积极性,努力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在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方面争取做到可持续增长。

“惠氏”商标之争 引发3055万元赔偿

本报讯 围绕“惠氏”“Wyeth”等商标,美国惠氏有限责任公司和广州惠氏宝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在华展开了多年的知识产权较量。近日,杭州中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广州惠氏等6被告在其生产、销售的被诉侵权产品、产品包装及宣传册上使用“Wyeth”“惠氏”“惠氏小狮子”标识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青岛惠氏宝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将“惠氏”作为其企业字号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6被告侵权恶意明显,在确定侵权赔偿额时适用惩罚性规则,判决广州惠氏等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3055万元,全额支持了美国惠氏及其关联公司的诉讼请求。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律师知识产权部负责人戎朝表示:“惩罚性赔偿能够有效地威慑商标侵权行为,特别是对一些针对知名商标的侵权行为能够起到打击和预防的作用。此外,惩罚性赔偿的可观数额也能较好地对权利人遭受的损失进行弥补,有利于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奶制品企业应该如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降低侵权风险?戎朝建议,首先,奶制品生产商应加强自主研发,用心做好自己的产品,提升奶制品的质量,并通过创新形成自己的特色,即通过品质去吸引消费者,而不是想着搭别人的便车。其次,加强商标布局,使用并注册自创商标,进而结合自身的奶制品品质和特色,提升自己商标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建立自己商标的优势,注重打造自己的品牌。再次,注重规范使用商标,严格按照注册商标的样式和核定范围使用商标,在发现与他在先注册商标冲突的情况下,及时改变策略,避免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否则可能会面临侵权的风险。

(孙芳华)

拖延诉讼 隐瞒收入 隐匿证据 不提供原件

新《著作权法》“见招拆招”

■ 本报记者 陈璐

新《著作权法》将于今年6月1日起施行。据悉,自1990年诞生以来,《著作权法》曾历经2001、2010两次修改,第一修改是为了加入世贸,第二次修改则是为了履行世贸承诺,而此次修改是为了顺应时代发展趋势,回应社会热点问题。

据统计,在互联网企业涉诉案件中,涉及“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的案件数量位居第一。新法会给互联网企业合规带来哪些影响?日前,北京天同(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邹晓晨在新《著作权法》下互联网企业刑事与民商事法律风险防范讲座上提到,与旧法不同,新法开放作品客体类型、明确破坏技术措施行为构成侵权等。

以游戏规则保护为例,邹晓晨介绍说,《太极熊猫》是蜗牛公司自主研发的一款手机游戏。2015年6月,蜗牛公司发现由天象互动开发、由爱奇艺运营的《花千骨》手机游戏在结构、玩法规则、数值内容、投放节奏和软件文档方面,存在大量与《太极熊猫》游戏相似的元素,认为两款游戏构成实质性相似,天象互动、爱奇艺构成著作权侵权。一审认为,从表现效果来看,涉案《太极熊猫》游戏运行动态画面是随着玩家的操作呈现在屏幕上的“连续动态的图像”,整体构成类电影作品。而以游戏界面设计体现的详细游戏规则,构成了对游戏玩法规则的特定呈现方式,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花千骨》游戏在玩法规则、组合上整体利用了《太极熊猫》游戏的基本表达,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美术、音乐、动画、文字等内容的再创作,侵害了蜗牛公司的改编权。

“该案在国内首次明确了网络游戏中玩法规则的特定呈现方式,可以获得《著作权法》保护。”邹晓晨说。

邹晓晨指出,“我国采取的是作品类型法定模式,受旧法保护的客体类型是相对固定的。因而,游戏规则作为思想不应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而新法在作品类型层

面进行了重大调整,将现行《著作权法》第三条中的兜底性条款改为‘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这意味着修改后的《著作权法》选择了作品类型开放模式。比如,在新法下,游戏规则属于作品,蜗牛公司可以追究被告的刑事责任。”

此外,邹晓晨介绍,在旧《著作权法》下,被告常用的诉讼手段包括拖延诉讼,如利用管辖权拖延时间继续实施侵权行为;隐瞒收入,不提供财务数据;隐匿其他证据,妨碍法院查明事实;拒不提供授权合同、著作权证明、作品原件等;对客体或侵权行为为的争议案件多援引《反不正当竞争法》,以求较低的赔偿额度。

“对于上述行为,新《著作权法》‘对症下药’。”邹晓晨说,一是新增惩罚性赔偿,对故意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给予赔偿,而拖延诉讼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二是还新增权利使用费计算方式,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参照权利使用费计算。三是新增举证妨碍制度,在权利人已经尽了必要举证责任,而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等主要由侵权人掌握的,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侵权人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参考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确定赔偿数额。四是开放作品客体类型,新法所保护的客体范围扩大。五是新增技术措施的规定,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不得以以此为目的制造、进口或者向公众提供有关装置或者部件,不得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避开的情形除外。比如,视频网站翻译其他网站的播放机制,或者通过盗链获取作品并向公众提供都属于避开行为。

“新法的施行,有利于督促企业合规经营,并防止其利用诉讼技巧逃避法律责任。”邹晓晨称。



制图 耿晓倩

遗传生物公司Illumina向英国高等法院提起诉讼,指控华大智造侵犯了其四项欧洲专利。日前,Illumina公布了英国高等法院的判决结果,认定华大智造侵权。(刘深)

法治时评

不要再为泄密找借口

■ 钱颜

特斯拉近日起诉其前员工、软件工程师亚历克斯·哈提洛夫(Alex Khatilov),指控其窃取商业机密和违反合同。而亚历克斯不断喊冤,认为自己只是“手滑”,从未泄露过商业秘密。

“手滑”?说得真是轻巧。特斯拉发现文件被下载后,第一时间对亚历克斯进行质询。亚历克斯一边说他只是转移了“几份个人行政文件”,另一边明目张胆地试图销毁Dropbox客户端等证据。直至调查人员远程访问电脑时,他的行为才暴露出来。

据查,这已不是特斯拉第一次起诉或指控前员工窃取商业机密了。特斯拉曾在2018年底起诉曹光志,称对方将自动驾驶系统的源代码复制到其个人帐户和设备中;2020年,特斯拉还起诉了涉嫌窃取知识产权的几名前员工,他们离开后进入了另外两家电动汽车和自动驾驶汽车公司Rivian和Zoox。

近年来,国内外泄露商业机密

的行为层出不穷。一些“内鬼”甘愿冒很大风险也要出卖商业机密,因为这些秘密中有巨大的商业价值和金钱利益。

对于特斯拉这种技术含量高、竞争能力强的企业,出现“内鬼”不难理解。员工可以用这些商业秘密为其他公司获得巨大利益。据特斯拉方透露,这些“秘密”将使其他公司的工程师能够对特斯拉的流程进行反向工程,以极短的时间和极小的成本创建类似的系统。也就意味着,竞争对手可以毫不费力地复制一个更新技术的特斯拉。

这令笔者想起了在马克思《资本论》第二十四章“所谓原始积累”第七节的注释中有这样一段话:资本惧怕没有利润或利润过于微少的情况。一有适当的利润,资本就大胆起来。如果有10%的利润,它就保证到处被使用;有20%的利润,它就活跃起来;有50%的利润,它就铤而走险;有100%的利润,它就敢践踏一切人间法律;有300%的利

润,它就敢犯任何罪行,甚至冒绞首的危险。

可以想象,企业要禁止“手滑”将何等困难。

世界上的事情往往就是这样,有的企业潜心研究技术,有的企业却派“卧底”守株待兔。这种靠窃取他人技术获得市场竞争力的方式不仅存在道德瑕疵,从长远看也令自身无法专心提升技术,影响品牌的持续打造。

抄袭抄不到第一名,作弊也无法得到市场认可。因此,规范企业员工行为,将成为优秀企业的必修课。但须注意的是,窃取商业秘密、随意在公共场合发布公司信息固然有错,但为了防止泄密,强行翻看员工手机、对员工进行24小时监控等方式更为不妥。今后如何利用商业秘密的特殊性结合高新技术揪出“内鬼”,且不伤害员工权利是个待解决的难题。相信未来,有更多的企业可以做好两者之间的平衡,既有人情也有实力的企业才能走的更远。

贸易预警

加拿大对华碳钢紧固件启动“双反”调查

加拿大边境服务署日前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碳钢紧固件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期中复审立案调查,以重新确定罗百盛紧固件(嘉兴)有限公司涉案产品的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

巴西对华铅笔作出反倾销终裁

1月21日,巴西经济部外贸委员会管理执行委员会发布决议,对原产于中国的由木材、热塑性树脂(塑料树脂)或其他材料组成、含有石墨或有色矿、碳酸盐染色的书写、绘图用/或着色的铅笔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裁定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0.36~5.55美元/公斤的反倾销税,有效期为5年。

乌克兰终止对中国和俄罗斯铝轮毂反倾销调查

乌克兰跨部门国际贸易委员会日前发布公告,鉴于本案申请方已宣布破产且实施最终措施与乌克兰国家利益不符,决定终止对原产于中国和俄罗斯铝轮毂的反倾销调查,不对涉案产品实施反倾销措施。2019年7月19日,乌克兰跨部门国际贸易委员会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和俄罗斯的铝轮毂发起反倾销调查。

海合会修改进口钢产品保障措施产品范围

1月20日,WTO保障措施委员会发布巴林代表海湾合作委员会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通报。海湾合作委员会修改对进口钢产品保障措施的涉案产品范围。(本报综合报道)

遗失声明

贡鸣宇,第一代居民身份证(号码:110104730212252)于2001年11月28日遗失,自遗失之日起所有与本人身份证有关事情概与本人无关。

特此声明

2021年1月28日

新《行政处罚法》施行 便利企业合规

■ 本报记者 钱颜

1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这给行政监管、行政处罚提出了一系列新要求。

智达跨境风险合规委员会委员戴子军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新《行政处罚法》确认了过错推定原则,将其明确列为违法行为构成要件。新《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明确,“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这意味着,尽管有证据证明违法行为存在,但没有主观过错,也不会被处罚,这给企业合规带来了巨大便利。

“在现行《行政处罚法》中,并未对违法行为的构成要件是否包括‘违法行为人在主观上具有过错’做出明确规定。实务中,很多情况下,主观过错仍被认为不属于违法行为构成要件,而仅为裁量要件。新法

施行后,尽管违法行为人在主观层面需要‘自证无罪’存在一定难度,对于违法行为为轻微且及时改正的行为能避免处罚,但从制度方面起到了重要的完善作用。”戴子军表示。

此外,新法明确了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新《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而现行《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现行规定没有强调行政处罚相对人有权事先知晓行政机关将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措施的种类、幅度、具体金额等内容,也没有告知陈述、申辩的权利。这不仅是对行政处罚预先告知制度的完善,也体现了

法律对处罚相对人的保护倾向。”戴子军说。

同时,新《行政处罚法》调整了对违法行为的追诉时效。新《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比现行《行政处罚法》,虽然原则时效仍为两年,但增加了例外情形。”戴子军表示,这也提醒企业避免产生与“公民生命健康安全”或“金融安全”有联系的违法行为。

随着网络技术的不断进步,新《行政处罚法》对网络化、电子化环境下的证据收集及固定作出新规定。戴子军介绍说,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应当经过法制和技术审核,未经审核或者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行政机关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应当经过法制和技术审核,确保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符合标准、设置合理、标志明显,设置地点应当向社会公布。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违法事实应当真实、清晰、完整、准确。行政机关应当审核记录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未经审核或者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

中国律师、美国纽约州律师、福特公司前亚太区合规总监陈立彤强调,新《行政处罚法》为中企合规起到了指导意义。商务部所颁布的《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第五条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遇到外国法律与措施禁止或者限制其与第三国(地区)及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正常的经贸及相关活动情形的,应当在30日内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如实报告有关情况。”如果不如实报告

的,根据该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罚款。很多人质疑商务部是否可以不如实报告的施以罚款,而根据新《行政处罚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国务院部门规章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国务院部门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通报批评或者一定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国务院规定。”

“由此可以看出,商务部对不如实报告遇到外国法律与措施禁止或者限制其与第三国(地区)及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正常的经贸及相关活动情形是可以设定警告、通报批评或者一定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但罚款的限额应当由国务院规定。”陈立彤说。